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ST 斯达 编号：临 2004-010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股权拍卖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士达药业”）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23,199,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3%，1999 年 11 月高士达药业将其中 20,199,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9%，向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作最高限额质押担保借款，质押期叁年，2002 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续押至 2010 年 4 月 25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刊登在 1999 年 11 月 16 日、2002 年 5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2003 年 7 月农业银行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并下达了仲裁裁决（刊登在 2003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

上述股权由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长春市城鑫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定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第二次在长春市南关区自强街南胡同 2 号进行拍卖。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二月十六日